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1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昇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115年度訴字第313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之115年7月6日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雪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